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肖健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肖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肖健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肖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独立董事工作量，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

三、关于《选举王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

提名人王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作为 黄驰 朱义坤

2016年3月11日